

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字〔2025〕5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，维护政令通畅和法制统一，根据《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6号）、《安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安政发〔2024〕9号）等规定，对2024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县政府同意，继续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，废止规范性文件4件，现将具体文件予以公布。

对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	文号	实施机关	清理结果
1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促进外贸进出口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3〕25号	县经贸科技局	保留
2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《石泉县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2〕34号	县审计局	保留
3	石泉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封山禁牧的通告》	石政发〔2021〕15号	县林业局	保留
4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1〕29号	县残联	保留
5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1〕27号	县行政审批局	保留
6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城区街道“门前四包”责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1〕17号	县创建办	保留
7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防范非法集资群防群治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1〕16号	县处非办	保留
8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0〕40号	县教体局	保留

序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标题	文号	实施机关	清理结果
9	石泉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杂草垃圾的通告》	石政发〔2020〕20号	县生态环境分局	保留
10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0〕27号	县财政局	保留
11	石泉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	石政发〔2024〕13号	县公安局	保留
12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城镇规划区村（居）民建房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4〕22号	县自然资源局	保留
13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城关历史文化街区居民房屋修缮与改建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4〕23号	县自然资源局	保留
14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4〕24号	县行政审批局	保留
15	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	石政字〔2024〕3号	县司法局	保留
16	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	石政字〔2024〕55号	县司法局	保留

附件 2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	文号	实施机关	清理结果
1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工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3〕24号	县经贸科技局	废止
2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城区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22〕21号	县住建局	废止
3	石泉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	石政发〔2019〕21号	县公安局	废止
4	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石泉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石政办发〔2019〕5号	县财政局	废止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1日印发

